

第七屆九龍城區議會
轄下委員會
第一次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9時4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蔡敏君女士,JP
議員： 丁健華議員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利哲宏議員,MH
何華漢議員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莉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秘書： 劉秀敏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子豐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志良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麥慧敏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廖淑芬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2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2
賴秀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偉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馮耀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4
陳嘉怡女士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署理)
劉清楠女士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謝翠恩女士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譚文海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

議程一

第七屆九龍城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

1.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69 條的規定，委出四個指明的委員會，即：(a)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b)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c)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以及(d) 交通運輸委員會，並按地區情況委出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她又根據《會議常規》第 84 條的規定，委出兩個工作小組，即(a)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以及(b) 社區活動策劃及推廣區議會工作小組。她表示上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已詳列於文件的附件一至附件七。

2. **主席**表示所有委員會以及社區活動策劃及推廣區議會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四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而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暫定為一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71 及 72 條的規定，委任以下議員擔任上述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主席或副主席：

潘國華議員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主席

林博議員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副主席

林德成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
黃文港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
丁健華議員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
關浩洋議員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副主席
左滙雄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
何華漢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副主席
吳寶強議員	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主席
馮務君議員	社會服務、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副主席
黃文莉議員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
利哲宏議員	社區活動策劃及推廣區議會工作小組主席

4. 主席表示除了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外，上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主席或副主席任期皆為兩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議程二

2024 年九龍城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2024 號)

5. 主席請議員備悉此文件，並提醒他們注意以下事項，特別是遵守出席會議的要求：

- (i) 區議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均不得低於 80%；
- (ii) 區議員有責任準時出席會議，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以及
- (iii) 區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2月